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1	关于审议公司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融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2	关于审议公司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5
3	关于审议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6
4	关于审议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7



200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资料
之一

关于审议公司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融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了盐井一矿项目贷款 3.8 亿元，该公司控股方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对该项目贷款提供了全额担保。对此，应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按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40%），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其提供额度为 1.52 亿元的反担保。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根据相关法规 and 公司章程，本议案系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附件：关于公司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融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说明

提案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一
之附件

关于公司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融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说明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弘矿业”）项目融资计划，已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3.8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该贷款将用于建设重庆盐井一矿项目年产 55 万吨矿井。

天弘矿业在国开行贷款 3.8 亿元，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已同意为其提供全额担保，但条件是天弘矿业的股东应按股比承担相应融资责任，并提出由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按出资比例 40%向能投集团提供额度为 1.52 亿元的反担保。

二、九龙电力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此次提供反担保情况

天弘矿业注册资本 1.6 亿元，其中九龙电力出资 0.64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此次担保金额：1.52 亿元，占九龙电力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40%、



总资产的比例为 10.53%；占九龙电力 200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6%、总资产的比例为 13.48%。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天弘矿业获得银行贷款之日起 19 年。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九龙电力除上述反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200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资料
之二

关于审议公司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09 年资金计划，公司将新增资金缺口 4000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4.779%（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本议案系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提案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资料
之三

关于审议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资金计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公司拟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借款期限：半年，借款年利率：4.374%（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本议案系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提案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之四

关于审议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催化剂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和脱硫大厦正处于建设高峰期，急需大量资金，同时，EPC 新建项目也正值设备到货高峰期，流动资金十分紧张。为缓解经营发展的资金压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公司拟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5 亿元，用于各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足。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4.779%（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本议案系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提案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